##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報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 <u>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財務委員會的組織架</u> 構及成員組合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5/2020 號)

委員會通過有關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 <u>討論文件 - 停止邀請中聯辦作嘉賓</u>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0/2020 號)

大部分委員認為中聯辦出席不同活動,如社團、公司、社區中心、學校等等的活動,是對香港事務有所干預,認為以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不應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下列動議: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議決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舉辦的 所有活動(包括主辦、協辦、贊助)停止邀請中央人民政府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的代表作為活 動的嘉賓或主禮嘉賓。」

會上有議員補充,希望把有關決定加入《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 款守則》。

(註: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在會議上表示民政處不同意文件的內容,亦在會上作出解釋及表示不同意議員會上要求加入或修訂撥款守則內容的建議,會再和民政事務總署商討,但認為建議不合理及不可行。)

● <u>討論文件 - 抗拒政治酬庸 反對利益輸送</u>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1/2020 號)

大部分委員認為部份政府委任的地區團體委任制度模糊,撥款

予有關團體舉辦活動有利益輸送之嫌。委員認為應不再向有關團體撥款,惟部份有意義活動可個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或由區議會舉辦。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下列動議:

-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抗議政治酬庸、反對利益輸送」 的撥款,包括:
  - (I) 不會撥款給政府委任的地區團體包括區內各分區委員會、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中西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中西區防 火委員會、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 技委員會、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中 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II)不會撥款給過去有負責人(主席或會長)曾參與選舉的地區團體」
- 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全面檢討及評估康文署舉辦的活動計劃、民政署的社區植物計劃、小型工程的顧問及施工工程費、及非本區註冊團體的活動計劃資助」
- **動議 3:**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鼓勵社區團體舉辦為社區提供優質的直接服務計劃」

會上有議員補充,希望把有關決定加入《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 款守則》。

(註: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在會議上表示民政處不同意文件的內容,亦在會上作出解釋及表示不同意議員會上要求加入或修訂撥款守則內容的建議,會再和民政事務總署商討,但認為建議不合理及不可行。)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計畫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3-35/2020 號)

大部分委員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先提交有關過去活動的成效予議員,再行決定有關撥款。是次會議會先行批撥部份金額以供部門開展新一財政年度首幾個月份的工作,餘下月份開支則待部門提交過去活動成效再行決定。是次會議所批撥款如下:

- 1. 委員會先行通過撥款 <u>150,000</u> 元以實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 4 月至 7 月在中西區協助提供 8 場地區免費文 娛節目建議」。
- 2. 委員會先行通過撥款 2,331,217 元以實行「2020 年 4 月至 2020年 7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 3. 委員會先行通過撥款 <u>69,742.5</u> 元以實行「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40-42/2020 號)

大部分委員認為是次部門遞交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需 另行召開會議追討過去成效及有關工程內容,再行決定有關撥款。是 次會議所批撥款如下:

- 委員會否決撥款以實行「中西區盆栽種植及保養工程 (2020-2021)」,有關撥款將於稍後召開的中西區環境改善 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審議。(註:有關申請於會後決定於樓 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審議)。
- 2. 委員會否決撥款以實行「中西區綠化工程 (2020-2021)」,有關撥款將於稍後召開的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審議。(註:有關申請於會後決定於樓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審議)。
- 3. 委員會先行通過撥款 <u>295,000</u>元實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 款申請-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 (2020年4月至6月)。

## ● 區議會相關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6-38/2020 號)

- 1. 委員會通過 2,908,047 元實行「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20/2021 年度)」。
- 2. 委員會通過 <u>59,500</u> 元實行「編輯及上載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 委員會會議記錄錄音」。

- 3. 委員會通過撥款 <u>20,500 元</u>實行「在網上平台直播中西區區議 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
- **建議修訂「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有關附件**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29/2020 號)

委員會通過《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有關建議修訂, 同時亦提出日後會繼續檢視更新《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的需 要。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